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200567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40004592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備查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以下稱全民督工方案）考核作業，依本規定辦理。

二、預期效益：發揮全民參與監督公共工程，協助政府機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品質。

三、考核組織：

（一）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行政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

（二）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人員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三）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高階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相關人員組成。

四、考核作業：

（一）初核作業：

1. 由各機關推薦處理優良之通報案件，經本會彙

整民眾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並統計分析後，提送初核小組辦理審核。

2. 初核小組審核，於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3. 初核結果，應建議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送複核小組辦理複核。

(二)複核作業：

1. 複核小組對於初核小組之審核結果予以審議，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
2. 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程序如下：
 - (1)初核小組召集人列席說明初核結果；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2)討論及決定獎懲及表揚名單。
 - (3)獎懲及表揚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三)機關考核項目及配分詳附表 1、2；民眾通報案件表揚評分項目及配分詳附表 3。

五、考核基準：

(一)通報民眾：

1. 特優：符合本款第二目優等之考核基準，且通

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者。

2. 優等：通報內容具體明確，具有實質公共利益者。

3. 甲等：通報本款特優及優等以外之案件者。

(二) 工程主辦機關：

1. 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本款第二目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

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鏗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2. 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歸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考列八十五分以上）：

(1)主動協調或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2)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處理結果圓滿。

3.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款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4.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反應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

(2)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未正面處理。

(3)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

(4)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

(三)工程主管機關：

1. 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本款第二目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 (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
2. 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工程主辦機關無考列為丙等者：
 - (1)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 (2)受理民眾通報案件管道(含入口網頁及專線電話接聽情形)運作情形良好。
 - (3)受理民眾通報案件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案件數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3.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款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4.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

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成績列為丙等。

六、考核等級：

(一)優等：評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評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評分未滿七十分者。

七、獎項及名額：

(一)通報民眾類：

1. 通報案件經評定為優等以上之民眾。

2. 名額：

(1)特優：由優等名單中擇取一名至二名。

(2)優等：若干名。

(二)機關類：

1. 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並按工程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給獎。

2. 名額：

(1)特優：由優等名單中擇取一名至二名。

(2)優等：每類優等若干名。

(3)甲等：每類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若干名。

(三)各類獎項、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八、獎懲：

(一)通報民眾部分：

1. 特優：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或其他等值價券）及獎狀。

2. 優等：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其他等值價券）及獎狀。

(二)機關獎勵部分：由本會頒發獎狀，並函請獲獎機關對所屬（轄）有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獎度如下：

1. 特優：最高記功二次。

2. 優等：最高記功一次。

3.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最高嘉獎二次。

(三)機關懲處部分：經考核列為丙等之機關，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有關人員，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九、辦理時程：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考核一次。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主管機關考核表

工程主管機關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考核項目及權重	考核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10%)	與所屬機關聯繫情形、案件如期交辦情形			10	
協調及整合機制 (25%)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25	
通報案件追蹤情形 (45%)	案件辦理時程			15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及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20	
	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特殊績效 (20%)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全民督工案件情形			10	
	其他(如：輔導成立社團參與全民督工運作著有績效、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全民督工方案等)			10	
總 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p>一、評分項目「協調及整合機制」、「通報案件追蹤情形」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p> <p>二、等級：</p> <p>1. 優等：90 分以上者。</p> <p>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p> <p>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p> <p>4. 丙等：未滿 70 分者。</p> <p>三、本考核表係考核主管機關整體辦理情形，非逐案填列。</p>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主辦機關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案件類別
考核項目及權重	考核細項			權重	評分	
協調及整合機制 (30%)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洽請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60%)	案件辦理時程			10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5		
	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5		
其他 (10%)	資料保密情形			5		
	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5		
總 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p>一、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p> <p>二、評分項目「其他」之細項，資料保密情形及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p> <p>三、等級：</p> <p>1. 優等：90 分以上者。(1)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鏗而不捨至結案。(2)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p> <p>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85 分以上擇優頒獎)</p> <p>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p> <p>4. 丙等：未滿 70 分者。(1)推諉卸責不處理案件者。(2)工程品質不應發生之嚴重缺失。</p>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民眾通報案件表揚評分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案件類別
考核項目及權重	考核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60%)	公共安全，提昇政府效率進度緩慢及其他等之通報，改善不足、安全環境衛生不佳、工程有關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			6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40%)	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改善情形			20		
	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20		
總 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p>一、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p> <p>二、提出其他措施經採納程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5 分為限，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p> <p>三、等級：</p> <p>1. 優等：90 分以上者。</p> <p>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p> <p>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p> <p>4. 丙等：未滿 70 分者。</p>					

